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电话: + 86 571 87901110 传真: + 86 571 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361 号

致：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恒盛能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盛能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恒盛能源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恒盛能源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恒盛能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恒盛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

根据恒盛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审议《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时开始，召开地点为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共计代表股份 15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恒盛能源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盛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 TCYJS2021H036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章靖忠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傅羽韬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裘晓磊

2021 年 4 月 2 日